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召开南宫市城市集中供热价格调整 听证会的公告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河北省定价目录》、《河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南宫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拟定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南宫市城市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听证会。为广泛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及相关部门的意见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听证事项

调整南宫市城市集中供热价格。

二、听证会参加人员构成及产生方式

（一）人员构成

本次听证会参加人25名，包括：听证人3名、消费者9人、经营者1人、专家学者2人、其它利益相关方2人，人大代表1人，政协委员1人、政府办1人，财政局1人、市场监管局1人，民政局1人、住建1人、司法局1人。

（二）产生方式

1. 消费者参加人自愿报名、消费者组织、其他群众组织推荐的方式，按报名先后顺序或随机抽取产生。

2. 经营者、其他利益相关方、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有关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等参加人，根据规定，委托相关部门推荐或聘请产生。

三、听证参加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南宮市户籍且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客观、公正、公平的工作态度，并能够真实地反映意见；

（三）具有一定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议事和语言表达能力；

（四）具有一定的政治思想觉悟，了解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经济政策；

（五）具有义务奉献精神和时间保证。

四、本次听证会设旁听席，确定旁听人员为 2 名。根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的有关规定，旁听人员在听证会上不进行发言。旁听人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后以书面形式告知南宮市发展和改革局。

五、本次听证会设记者席 1-2 人，由南宮市政府和发改局推荐产生。

请有意参加听证会的消费者、旁听人员，持有效身份证件，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前到南宮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局 410 房间报名。

联系人：陈晓翠

联系电话：7295321

特此公告

